

附件 1

广西制冷学会净化专业委员会 专家库入库推荐（申报）准则

为借助专家学者的专业特长和技术支持，全方位推动广西净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我会在政府支撑、标准规范、产业咨询、项目评估、企业服务、学术研讨、学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我会决定组建广西制冷学会净化专业委员会专家库，并形成以下申报准则条件。

一、专业范围

专家从业专业领域为净化行业内的所有专业领域，包括工业净化（工业净化厂房）、生物净化（医疗净化、生物制药、食品、化妆品）、环境净化（油烟净化、VOCs 净化）、实验室，其它对空气品质有严格要求的净化行业，从业工作包括咨询、设计、科研、工程施工、设备制造、检测、维护、技术培训等。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掌握国家发展方针及产业政策，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的国内外、区内的相关情况及动态。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行业相关资格，从事净化相关领域工作至少 5 年以上；对于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特殊专业造诣的，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可放宽至中级。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参与评审、评估、检查和培训等有关工作。

(五) 愿意积极参与净化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具体要求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入库专家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副高及以上净化行业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净化行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二) 属于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应具有副高及以上净化行业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或具有净化行业相关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净化专业技术领域工作 10 年及以上。

(三) 属于住建、卫生、食药、生态环境等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担任政府机关管理岗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 5 年及以上，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等。

(四) 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或部分特殊紧缺领域专家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

(五) 主持或参与净化工程项目(咨询、设计、科研、工程施工、设备制造、检测、维护、技术培训等)。

四、专家主要工作

(一) 受专委会委托,对我专委会组织开展的净化项目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 能以授课讲师身份参与本专委会举办的净化及其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 协助本专委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标准或团体标准,提供技术性指导和建议。

(四) 参与专委会组织的项目评审、技术咨询及专家论证会议等。

(五) 参与本专委会开展的学术活动。

(六) 配合专委会开展的其他工作。

五、推荐(申报)程序 与注意事项

专家可通过推荐、邀请、自荐等方式向本专委会递交申请(推荐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我专委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对所有提出申请专家进行全面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在专委会微信公众号与

学会网站经公示后最终入库，入库专家任期五年，与专委会理事会任期相同，颁发聘书。

申报人员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申报人请填写《广西制冷学会净化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并加盖所在的单位的公章；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五）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六）其他证明具备所申报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

六、专家职责及工作要求

（一）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参与专委会委托的工作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及建议，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二）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相关工作的，应及时报告本专委会秘书处。

（三）专家接到工作任务后，如不能承担，需在接到任务通知时即刻说明，并要多出席专委会的学术会议。如若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则视为自动退出。

（四）参与本专委会委托的工作期间，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秘密、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故意违反有关规定的，或因工作失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专家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